5

241712050307

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QJQZ241119091

项目名称：华新新场沟（孙树河）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方检测综合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华新水泥（孙树河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性检测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（加盖检测专用章）

检测专用章

说　　明

1、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；

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或者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
3、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、排污状况、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；

4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5、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无法复现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宜昌高新区兰台路 13 号

邮编：443000

电话：0717-6229369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受华新水泥（秭归）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。样品经实验室分析，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分析完成，现提交报告。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，厂界噪声现场检测照片见附图 2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3。

二、检测方案

类别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点位坐标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南侧厂界外 20m 处	A1	30°55′00″N，110°42′48″E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，共 1 天
	北侧厂界处	A2	30°55′16″N，110°42′57″E	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
	东北侧厂界处	A3	30°55′11″N，110°42′57″E		
	西侧厂界处	A4	30°55′09″N，110°42′43″E		
	南侧厂界外 20m 处（参照点）	A5	30°54′58″N，110°42′39″E	总悬浮颗粒物	
厂界噪声	详见噪声检测结果		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夜间各 1 次/天，共 1 天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AUW220D 型电子天平（B493000401）	--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（071113050005）	0.00mg/m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3.1.11.(3)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		0.006mg/m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WDM-60W 型无油空气压缩机（16082550）、无臭袋	--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（9790023742）	0.07mg/m³（以碳计）
厂界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（104764）	--

四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质控样分析结果

项目	质控样编号	质控样浓度值	分析结果	绝对误差	评价
氨	B23110259	1.60±0.10mg/L	1.53mg/L	-0.07mg/L	合格

五、检测结果

1.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点位坐标	昼间			夜间		
			监测时间	等效声级 dB（A）	标准限值 dB（A）	监测时间	等效声级 dB（A）	标准限值 dB（A）
厂区南边界外 1m 处	V5	30°54′58″N，110°42′48″E	2024.11.19 17:02	54	≤65	2024.11.19 22:02	46	≤55
厂区西北边界外 1m 处	V6	30°55′08″N，110°42′46″E	2024.11.19 17:12	55		2024.11.19 22:16	46	
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处	V7	30°55′15″N，110°42′53″E	2024.11.19 17:21	55		2024.11.19 22:25	45	
厂区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	V8	30°55′12″N，110°42′56″E	2024.11.19 17:32	57		2024.11.19 22:37	46	
参考标准	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					

2.气象观测结果

日期	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	相对湿度（%RH）
2024.11.19	11:44	阴	15.4	1020	南	1.2	58
	12:59	阴	15.8	1020	南	1.2	58
	14:11	阴	16.2	1019	南	1.2	56
	14:20	阴	16.2	1019	南	1.2	56
	15:50	阴	16.2	1019	南	1.2	56
	17:21	阴	15.8	1019	南	1.2	56

3.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监测时间	A5 测点（南侧厂界外 20m 处）（参照点）	A2 测点（北侧厂界处）（监控点）		A3 测点（东北侧厂界处）（监控点）		A4 测点（西侧厂界处）（监控点）	
			测定值	测定值	与参照点差值	测定值	与参照点差值	测定值	与参照点差值
总悬浮颗粒物（μg/m³）	2024.11.19	第一次	181	225	44	199	18	247	66
		第二次	180	215	35	225	45	323	143
		第三次	179	217	38	231	52	371	192
标准限值			0.5mg/m³						
参考标准	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5						

续表：

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监测时间	A1 测点（南侧厂界外2m处）	A2 测点（北侧厂界处）	A3 测点（东北侧厂界处）	A4 测点（西侧厂界外）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
氨（mg/m³）	2024.11.19	第一次	0.03	0.03	0.04	0.04	0.04	1.5 mg/m³
		第二次	0.04	0.05	0.05	0.06	0.06	
		第三次	0.04	0.04	0.11	0.05	0.11	
硫化氢（mg/m³）		第一次	0.027	0.022	0.032	0.036	0.036	0.06 mg/m³
		第二次	0.036	0.033	0.038	0.033	0.038	
		第三次	0.034	0.031	0.026	0.041	0.041	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 无量纲
		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<10	
		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<10	

注：参考标准为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“二级 新扩改建”。

续表：

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监测时间	A1 测点（南侧厂界外2m处）	A2 测点（北侧厂界处）	A3 测点（东北侧厂界处）	A4 测点（西侧厂界外）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（以碳计）	2024.11.19	第一次	0.63	0.92	0.84	0.81	0.92	4.0 mg/m³
		第二次	0.56	0.91	0.76	0.78	0.91	
		第三次	0.54	0.92	0.81	0.81	0.92	

注：参考标准为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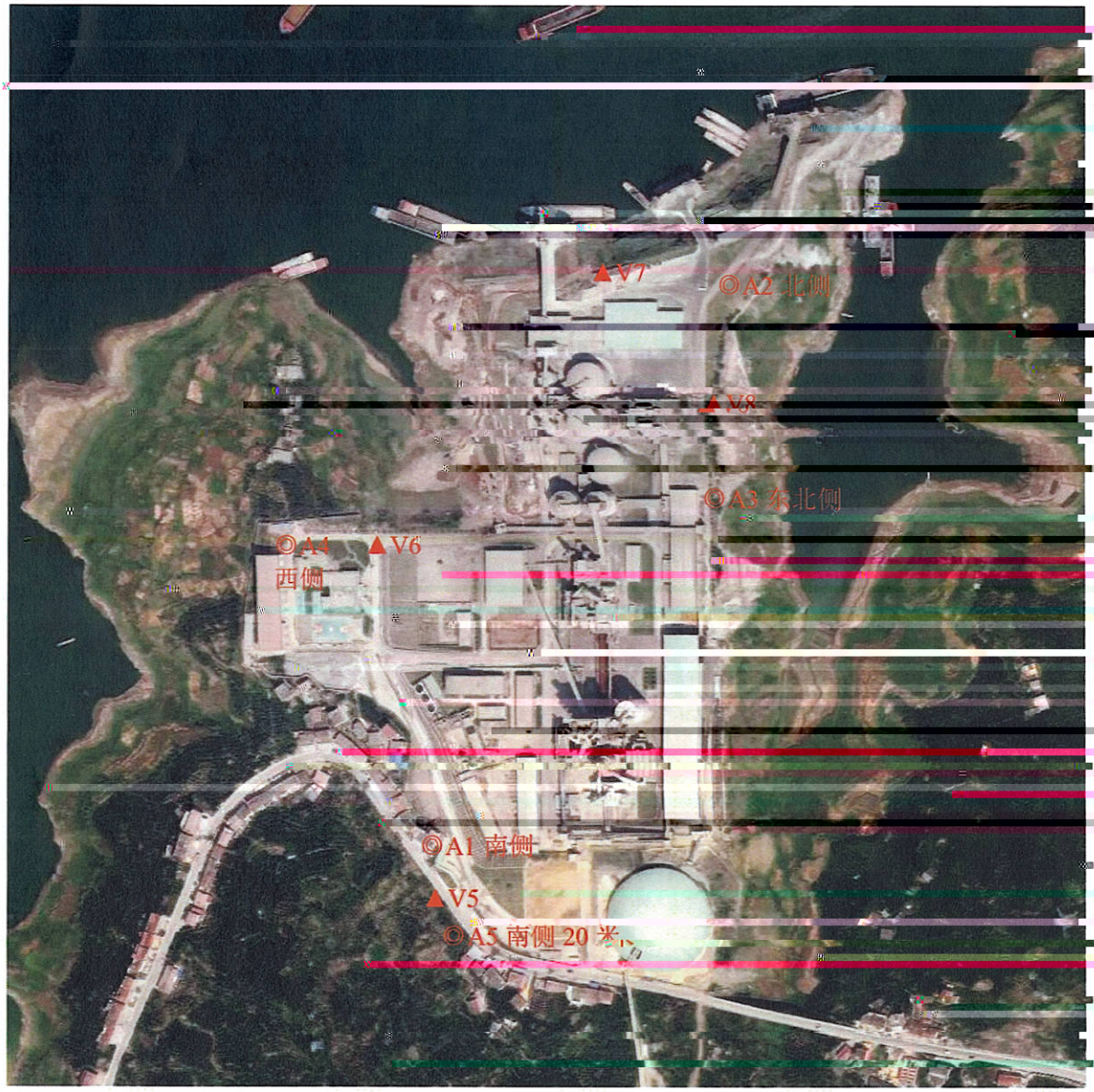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人：[illegible] 审核人：[illegible] 签发：[illegible]

湖北千里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以下无正文

附图 1：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◎An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，▲Vn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。

附图 2：厂界噪声现场检测照片



附图 3：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



